

# 西安思源学院文件

西思院学发〔2023〕12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思源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教育部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20〕206号）精神，学校对《西安思源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

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西安思源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 
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教育部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20〕20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高校计划内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陕西省财政厅、教育厅综合考虑学校类别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质量、在校本专科生人数、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确定。

##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。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必须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无任何违纪行为(包括迟到、早退、旷课和学生宿舍的有关规定);

(三)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良好;

(四) 学习刻苦努力, 本科学生, 学年所学课程(含理论和实践课)考试一次性通过, 成绩优异(上一学年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, 单科成绩 80 分以上); 专科学生, 学年所学课程(含理论和实践课)考试一次性通过, 按照本专业进行排名, 排名须在本专业前 10%;

(五) 按学校规定按时报到注册;

(六) 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, 坚持体育锻炼和冬季晨练, 体育课成绩合格;

(七) 积极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、班组织的各项竞技和知识竞赛活动, 在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方面有突出表现, 并在学校组织的活动中有一项获奖的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原则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, 对学生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身心健康、实践技能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进行科学评价。

### **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**

第七条 每年陕西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学校。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, 将名额计划分配到各二级学院, 在全校范围内择优评审和推荐。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由陕西省教育厅专户拨付。

第九条 每年度末, 学校财务处按规定编制年度决算报告, 并按预算下达渠道和级次报送决算报告。

## 第四章 评审与发放

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。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不再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，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推荐意见及教学管理部门的意见(需在二级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)，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审核、汇总后，在陕西省学生资助工作网页上进行公示。

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将公示后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审批。

第十五条 按照教育部批复公告，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##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

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户管理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同时，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获“国家奖学金”的学生有设宴请客、奢侈浪费或获奖期间有违法违纪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停发并全额收回本年度“国家奖学金”，学校取消该生下一年度评选资格，其中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追缴或停发的国家奖学金纳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基金专用账户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进行重点抽查和检查。

第十九条 学校要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及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宣传，树立典型。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通过发送喜报等方式及时通知学生家长。各二级学院要对获奖学生加强指导和监督，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，鼓励他们珍惜荣誉，奋发向上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安思源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西思院发〔2021〕1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学校各领导

---

西安思源学院办公室

---

2023年8月24日印发

---